**北京理工大学-四号教学楼楼顶做实验承诺书**

本人申请使用北京理工大学四号教学楼楼顶做实验，并承诺遵守以下各项要求：

第一条 实验期间负责教师应进行现场实验指导，并加强安全管理，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教师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条 人身安全。个人不能因为实验以外的事情无故在楼顶逗留，实验结束后需锁门并将钥匙归还至物业等相关管理人员。楼顶实验期间实验人员应远离楼顶平台边缘，提高安全意识与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条 实验期间所有设备应有固定措施，防止非人为原因设备移位造成高空坠物。

第四条 楼顶实验期间仅存在必要的实验设备，实验结束后所有的设备撤离并且清理现场。

第五条 实验设备做好防水措施。恶劣天气下任何人不得在楼顶进行实验，且保证用电安全。

第六条 在楼顶部署实验设备后，定期检查楼顶实验设备的安全状况，排查安全隐患。

第七条 实验期间要注意防火意识，排除火灾隐患。

第八条 未经项目负责教师认定并签字的学生不可进入楼顶进行调试实验，不得私自带无关人员上楼顶。

第九条 违反上述规定所引发的安全事故及设备损坏由本人及负责教师承担责任，且教师承担主要责任。

项目负责教师签字：

团队负责人签字：

参与实验学生/校外人员签字：

时间：

学院领导签字： （学院章）